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查询使用 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查询使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应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为推动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对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的作用,2020年省、市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中增设了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工作指标。2020年12月24日,《问政山东》节目曝光了部分市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查询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市同样存在未使用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的问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肃对待,全力做好《问政山东》节目反映问题的整改,不讲理由,不讲条件,立即整改。

二、坚决抓好问题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

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查询使用排查整改工作,重点排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嵌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应用情况。对系统已嵌入但未使用的,要立即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过程中进行查询使用,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对系统未嵌入的,要于今年2月底前完成对接嵌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与烟台、威海等省内先进地区进行比对,找差距、补短板、明措施,做到先进地区能实现的,我市能够实现达标应用。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全面嵌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查询使用,确保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不因该项工作被扣分。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嵌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对查询使用进行业务指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嵌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全量查询应用,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技术指导,市发改委负责推广和应用和业务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将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适时进行通报。联系人:邵志强、董冰,电话:15253667290、18763690747。

附件:系统功能使用说明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